



# 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34202002000060

项目名称：长岛综合试验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黑山岛工程

采购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 录

前 附 表 .....	2
第一部分 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说明.....	25
第六部分 商务标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七部分 技术标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电子版） .....	49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0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51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52
附 4：质疑函要求 .....	53

## 前 附 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联系人及方式	采 购 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长岛县海港街 9 号 联 系 人：傅兆堂 联系方式：0535-3212545
2	采购代理单位 联系人及方式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7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20 层 联 系 人：路游 联系方式：0535-6892768
3	工程名称	长岛综合试验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黑山岛工程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承包方式	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电子版）内容为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
6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按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标准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7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为长岛综合试验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黑山岛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电子版）。
8	工期要求	自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前完工。
9	供应商资质 等级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及地点	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8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如需邮寄另加特快专递费人民币 50 元整。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a> ）进行登记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按照以下方式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营业执照、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未到现场报名且需邮寄磋商文件，应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 ythyha@163.com 邮箱，并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等信息。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登记备案，获取报名回执后，其本项目报名方有效。 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7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20 层） 报名及购买文件联系人：翟小莉      联系电话：0535-6893768
12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固定单价合同
1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19】40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供应商替代方案	供应商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16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及一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磋商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烟台市政府采购大厅（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2 号东门至四楼大厅） 磋商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14:30（北京时间）。
18	磋商地点及时间	磋商地点：烟台市政府采购大厅（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2 号东门至四楼大厅） 磋商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14:30（北京时间）。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审。
20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 <u>壹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壹拾柒元伍角柒分（¥1487517.57 元）</u> ，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P16→“32. 成交服务费”。

## 第一部分 邀请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现对其长岛综合试验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黑山岛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 1. 采购内容

1.1 项目编号：SDGP370634202002000060。

1.2 项目名称：长岛综合试验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黑山岛工程。

1.3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长岛综合试验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黑山岛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电子版）。

2. 工期：自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完工。

3. 工程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标准。

4. 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5.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2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5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7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5.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6. 资金来源、付款方式：

6.1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2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60%，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价款的 80%，质保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十日内无息付清余款。

### 7. 踏勘现场

7.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如果需要可自行到工程场地对周围环境和施工条件进行勘察。

7.2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行现场勘察，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 8. 有关说明

8.1 供应商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电子版）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内容，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施工期间如遇材料涨价等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总报价中含完成该工程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其它材料费、中小型机械费、措施费、检验检测费、风险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规定的全部费用，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地下降水、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8.3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施工、材料制造或外购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及设备材料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8.4 质量及验收：本工程要求按现行有关规定要求施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单位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8.6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供应商须自行考察现场条件。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报价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8.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8.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8.9.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址（[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

8.9.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9.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9.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9. 磋商议程安排

9.1 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0年5月26日8时00分至2020年6月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9.2 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7号润华大厦2号楼20层）

9.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如需邮寄另加特快专递费人民币50元整。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登记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按照以下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报名及购买文件时请携带营业执照、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未到现场报名且需邮寄磋商文件，应将上述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 [ythyha@163.com](mailto:ythyha@163.com) 邮箱，并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

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信息。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登记备案，获取报名回执后，其本项目报名方有效。

9.4 报名及购买文件联系人：翟小莉 联系电话：0535-6893768

9.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6月5日14:00至2020年6月5日14: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烟台市政府采购大厅（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2号东门至四楼大厅）

9.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5日14:30（北京时间）

9.8 磋商时间：2020年6月5日14:30（北京时间）

9.9 磋商地点：烟台市政府采购大厅（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2号东门至四楼大厅）

## 10. 联系方式

10.1 采购单位：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长岛县海港街9号

联 系 人：傅兆堂

电 话：0535-3212545

10.2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7号润华大厦2号楼20层

联 系 人：路游

电 话：0535-6892768

## 11. 质疑

11.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4）。

11.2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

11.3 联系部门：

11.3.1 采购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535-3212545；通讯地址：长岛县海港街9号。

11.3.2 采购代理公司：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893768；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7号润华大厦2号楼20层。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长岛综合试验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黑山岛工程，工程项目位于长岛大黑山岛，输水管线总长 5.660km，其中 de110PE 管线合计长度 5.398km，de90PE 管线合计长度 0.262km，新建地下加压泵室 1 座；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电子版）。

### 二. 施工要求

1. 供应商须详细了解工程特性并勘查现场，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所产生的费用而进行调整。

2. 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特殊施工工艺，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采购人代表一经发现，要求供应商返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 各工序操作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应持有岗位合格证书，保证上岗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切实保证施工质量。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

4. 除采购人自行负责的项目，供应商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现场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本工程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 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1.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工程。

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1.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1.3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1.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5 《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规定、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2. 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护震、防腐、防水、防雷、材料质量、材料准用制度等标准、规范、规程之规定。

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均适用于本工程。

注：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新标准规范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一系指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一系指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一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一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 “工程”系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响应单位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成交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未成交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4.4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 B 磋商文件说明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有下述部分组成：

5.1.1 前附表；

5.1.2 邀请书；

5.1.3 采购内容及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5.1.4 供应商须知；

5.1.5 合同主要条款；

5.1.6 工程量清单说明；

5.1.7 商务标响应文件格式；

5.1.8 技术标响应文件格式；

5.1.9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电子版）。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 7. 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 9.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文件组成，可以合订或分别装订。

10.1 商务标标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1.2 授权委托书；

10.1.3 报价函；

10.1.4 工程量清单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1.5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10.1.6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简介；

10.1.7 承诺函；

10.1.8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9 企业综合实力及近年所获荣誉信誉等资料；

10.1.10 保修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服务能力；

10.1.1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技术标标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2.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10.2.2 施工进度计划；

10.2.3 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10.2.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2.5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10.2.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设置目录与页码，或在响应文件的一侧设置索引标志，以便于评审时查阅。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磋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胶装方式为左侧胶装，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密封在磋商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磋商

商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 12. 磋商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报价、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单位工程费用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13. 风险范围：

### 13.1 材料价格的变化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在施工期内（除暂定价格），其价格变化不再调整。材料质量及材料供货商的能力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磋商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采购人、监理方及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涨价风险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1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一经成交，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要求及参观视察引起的费用调整。

### 13.3 地质情况的变化

以采购人提供的地质报告、设计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现场踏勘的情况为参考进行磋商报价，后期地质情况变化及因该变化引起的变更不再调整。

### 13.4 环境因素的影响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及施工降水、排水发生的费用，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 13.5 保证质量，加快进度采取的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措施引起的变更（原设计能满足要求），不再进行费用调整。

### 13.6 工程水电

临时水电设施安装及水电费用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列入磋商报价中，不再调整。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考虑停水、停电情况），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其费用不再调整。

### 13.7 场地条件

因场地条件等阻碍施工，无论成交供应商是否进场，工期顺延，不进行费用调整。

### 13.8 本工程发生的零工工作应考虑在报价中，实际施工时，不作零工签证。

### 13.9 垃圾外运、处置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所需费用列入磋商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 13.10 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损耗及异形处理，防雷、防火等各种因素。

13.11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抢工或赶工造成的质量保证措施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各项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供应商应考虑在报价中。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政策性费用等方面调整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应按国家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计算各项费用，供应商报价不计或少计时，在工程实施时，采购人不再给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 13.12 报价时综合考虑各专业交叉作业所需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3.13 供应商所报主要材料需在工料机汇总表上注明所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如果供应商报价的品牌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品牌，供应商不得拒绝，价格不调整。

### 13.14 突发事件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均应把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影响计入综合单价和总价，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一切风险因素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1 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

效)；

14.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4.3 供应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14.4 拟任项目经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14.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14.6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2020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2020年度任意月份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电子税务局系统→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缴纳的2020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注：供应商须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以备存档。

#### 15. 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 16. 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19】40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及一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打印并胶装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密封包装外封面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19.2 所有密封文件须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 19.1—19.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至磋商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20.2 出现第 7.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E 报价、磋商、成交

###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的；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工期、保修期、付款方式、磋商有效期等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总价的基础上，再对报价进行优惠的应视为多个报价；
- (7)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评审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未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缺项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原件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即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4.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的主要负责人。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 26.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6.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6.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6.3 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26.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5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6.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7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6.8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7. 磋商程序

27.1 磋商会议在烟台市政府采购大厅（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2号东门至四楼大厅）举行。

27.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2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

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报价	40 分	磋商基准分：4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 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7 分	根据供应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在 5-7 分之间打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存在细微偏差的在 3-5 分之间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	7 分	根据供应商施工进度计划情况，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施工进度计划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在 5-7 分之间打分，施工进度计划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存在细微偏差的在 3-5 分之间打分。
		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情况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在 4-6 分之间打分，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情况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存在细微偏差的在 2-4 分之间打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情况，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在 4-6 分之间打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存在细微偏差的在 2-4 分之间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6 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等情况，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等情况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在 4-6 分之间打分，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等情况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存在细微偏差的在 2-4 分之间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 分	根据供应商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情况，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在 3-5 分之间打分，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存在细微偏差的在 1-3 分之间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情况，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情况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在 3-5 分之间打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情况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存在细微偏差的在 1-3 分之间打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4	供应商综合实力、信誉、荣誉及获奖情况	5 分	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信誉、荣誉及获奖等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供应商综合实力强、提供信誉、荣誉及获奖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在 3-5 分之间打分，供应商综合实力一般、未提供信誉、荣誉及获奖情况一般的在 1-3 分之间打分。	

5	保修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服务能力	6分	根据供应商保修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保修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服务能力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在3-6分之间打分，保修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服务能力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存在细微偏差的在1-3分之间打分。
6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3分	响应文件制作完整，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在2-3分之间打分；存在错别字、文字表述不清、前后不一致的在1-2分之间打分。

注：（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中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价格评审中给予6%的扣除。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与评标打分有关的资料清单》格式列表说明，并提供一份完整的复印件便于存档。请单独封装，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28. 磋商纪律

28.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8.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29. 成交标准

2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及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

30.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30.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31.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如成交供应商不缴纳成交服务费或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将认定其拒签合同，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31.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H 成交服务费

### 3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计算，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相关规定的60%收取，下限为3000元，上限为10万元，须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 33. 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3.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I 无效报价与废标

34. 供应商有第23.(1)一(14)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烟台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索赔的权利。

3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5.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5.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J 解释权

36.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K 质疑

38.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 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工程的拟签合同文本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GF-2017-0201）。其中，“第一部分 协议书”和“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参照“文本”中的内容；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按下列规定的内容做出承诺，其他条款另行协议签订。

### 一、通用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条款。

### 二、合同专用条款

以下各项内容的序号均采用“示范文本”中的序号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均适用本工程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凡与工程有关的我国现行的各种规范、标准均适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施工中所需的各类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发包人不予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 2 套图纸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不再对施工场地进行修整，发包人视为该

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报价。

承包人在接到发工人令后开始施工。施工工期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发包人视为开通，若承包人视为仍不具备开通条件，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但承包人不得因为这些资料与实际不符为由要求索赔，必要时承包人应自费进一步探明。承包人对地上（下）管线负有保护责任，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开工前发包人将施工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 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障碍物的清理、拆除工作，保护好场地内及周边各类管线、构筑物、古树名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详细了解施工区域地下管线设施情况并做好保护工作，如造成任何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损失。迁移古树名木、地下文物的费用，由发包人或迁移物所有人单位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院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发包人随时委托并办好签证手续。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等有关手续。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计划及工程进度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监理及发包人代表两间办公用房（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乙方成交后，在接到甲方开工令后开始施工。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现需变更设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驻地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确定后作出书面答复。如因答复不及时影响乙方施工，乙方施工工期不顺延。

A、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

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施工企业应自行负责修复。

B、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一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企业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C、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

### （三）安装方案和施工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至少应于开工前七日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并于每月 25 日提供次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10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3. 工程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不顺延施工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有关国家现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及标准的规定进行施工，发包人按有关现行标准及验收规范进行工程的质量检验及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发生一起四级安全事故，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伍万元；承包人发生一起三级安全事故，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拾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工程量清单中包含了全部工作内容；清单中未列明的项目，已综合考虑在已列的项目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除按照工程变更规定的工程量增减外，总价合同各项目的工程量为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报价为最终的结算造价。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地下降水、天气灾害、停水停电、地质变化、地下障碍物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①经发包人代表、财政部门代表、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

②经设计人员、发包人代表、财政部门代表、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设计变更。

#### **（3）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①有清单报价的项目执行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

②施工做法相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无清单项目的发生时执行《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和规定，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长岛县建筑材料价格取定表》，人工费按烟建工程[2018]70号文件执行。

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招标人、监理三方签证后施工。如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因素调整: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时, 结算造价在合同固定总价基础上按变动工程量×单价进行调整, 单价按照下列规定计取:

- (1) 有清单报价的项目执行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 其他费用不变。
- (2)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 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调整主材价格;
- (3) 清单未列入的工程项目发生时执行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相关规定执行。

### 24. 工程预付款

24.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_\_\_

24.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25日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工程竣工: 10日内提交全部工程的工程量。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七) 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施工合同中可约定对需发包人认可的材料采购前, 承包人应报发包人认可质量、规格等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 供货前均需按响应文件所提报的品牌、规格型号等提供样品, 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 发包人签发《采购样品封样单》后, 方可大批量供货。若所提报样品未通过发包人选样, 承包人应调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所供材料价格高于响应文件中相应材料价格的按照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相应材料价格执行, 不予调整。所供材料价格低于响应文件中相应材料价格的, 按实调整。

###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将完整的一套资料移交甲方。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以发包人和工程师实际要求为准。

32.7 初验合格后2个月内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逾期不组织竣工验收视为验收合格。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两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即质量保修责任终止。

### 35. 违约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期完成, 每逾期1天扣减工程价款千分之一, 直至完工止。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1个月以上,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 采取首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时, 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一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 保险：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及甲方要求为准。合同价（中标价）包含了该工程清单及总说明中的全部内容。

47.2 材料供应方式：由承包人自供。

47.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询问，必须及时作出书面答复。

47.4 工程施工全过程中，投入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人员一致，承包人不得私自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须提前三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自承包人派员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将对其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每发现一次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人员不在岗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每天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人员不在岗情况（按天计）累计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按已完工程价款的 10%予以罚款，发包人可按相关规定另行选定承包人。

47.5 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

47.6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凡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无偿负责返修直至合格，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返修工期包含在合同工期之内。

47.7 除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外，承包人达不到工期（包括总工期及分项分阶段工期）要求，或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达到要求工期，或在分项分阶段反复出现延误工期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同时向承包人追索合同总价的 5%/天的违约金。

47.8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时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1 万-2 万元的罚款。

47.9 承包人未能在约定的返工期限内完成整改或经返工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的标准，视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更换承包人。

47.10 承包人若采取任何手段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扣罚支付工程价款，并解除合同，重新更换施工队伍。发包人若对合同、清单、图纸范围内工程，指令专业分包，须与承包人协商一致；承包人有权按照原合同对应专业分包价款的 5%提取总包管理费、利润。

47.11 施工中因承包人私自变更施工方案与安装方案引起的造价变动一律不得计入结算，造成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因发包人的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变动，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审核完毕；造成的材料损耗、返工费用一律由发包人承担。造价变动的协商不得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

47.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并提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但并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

47.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重新更换施工队伍的，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因调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交接费用、工程标的额差价、延误工期等所有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7.14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中标后，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周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

予以补偿。

47.15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的监理费用增加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7.16 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47.17 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因承包人迟延交付工程造成发包人应向第三方承担的法律风险，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47.18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2-5 万元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或应能发现而未发现的问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财产、人身损失、伤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47.19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但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

47.20 工程验收：发包人收到竣工报告后，组织审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47.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47.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长岛海洋文明综合试验区财政金融局及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长岛海洋文明综合试验区财政金融局及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市场价格、工程量清单、《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山东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和规定等与本规则配套的相关规定编制报价，不得减少工程造价构成。并根据企业自身的优势和市场状况充分考虑有利条件与风险因素，提出合理优惠的报价。

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报价方式。本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清单未列入的工程项目发生时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长岛县建筑材料价格取定表》；人工费执行“烟建工程[2018]70号”文件规定。

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文本格式、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和图纸一起使用。

4.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等。

5.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被认为是合格产品，并满足设计方案的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当尽量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并考虑所需费用。

6. 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均应将风险因素影响计入总价，在合同执行中不再调整合同总价。

7. 不论数量是否列出，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分项工程都必须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报价时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项目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得结算和支付。

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项目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9. 成交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总价之中。

10. 供应商填报之清单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对应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特别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可能带来的各项风险因素，以后不再调整）。总报价优惠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不得汇总报价后再进行优惠下浮。

## 第六部分 商务标响应文件格式

# 施工响应文件

工程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商务标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报 价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规范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工程规范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拟承担该工程的项目经理为国家\_\_\_\_\_级注册建造师\_\_\_\_\_（姓名）。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自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前完工。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7.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响应文件，将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8. 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我们的义务，并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和采购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函》原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若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若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 总 报 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总 报 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注：总报价应与《投标函》磋商报价一致。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元)		
			暂列金额及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b>合计</b>					

注：本表用于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时，不列暂列金额及特殊项目暂估价、材料暂估价。

## 单位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分部分项工程 1		
1.2	分部分项工程 2		
...	...		
2	措施项目费		
2.1	措施项目费（一）		
2.2	措施项目费（二）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特殊项目费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		
3.6	价格调整费用		
4	规费		
5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			

注：（1）“暂列金额”在编制控制价及响应文件时填列，在竣工结算文件中无此内容。

（2）“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在编制控制价及响应文件时无需填列，仅在竣工结算文件中填列。“价格调整费用”指暂估价材料差价、超出约定风险范围（幅度）的差价。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合 计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 量	综合单价组成（元）					综合 单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费	计费 基础	管理费 和利润	
1	(清单项目编码1)	(清单项目名称及特征)		—						
	(定额编号1)	(定额项目名称或工程内容)								—
	(定额编号2)	(定额项目名称或工程内容)								—
	.....	.....								—
	(主材或暂估价材料编码1)	(名称、规格、型号)			—		—	—	—	—
	(主材或暂估价材料编码2)	(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								—
		材料费中：暂估价合计			—		—	—	—	—
2	(清单项目编码2)	(清单项目名称及特征)		—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定额项目名称等。

（2）对于具有市场成活报价的项目可不提供分析表。

（3）若为暂估价材料，在编码后标注“\*”。

## 工料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料机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其中: 人工费合计	-	-	-		-
		材料费合计	-	-	-		-
		其中: 暂估材料费	-	-	-		-
		机械费合计	-	-	-		-

注: 暂估价的材料, 在备注栏内标注“暂估价”。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一）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二）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留置（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有关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				
	.....				
合 计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费，供应商可自行增加项目。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内注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办法）。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 架					
		施工排水					
		施工降水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费					
		.....					
合 计							

注：（1）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供应商可自行增加项目。

（2）综合单价分析表使用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工料机汇总表使用表“工料机汇总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2	特殊项目费用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6	价格调整费用			
合    计				

注：（1）“暂列金额”在编制控制价及响应文件时填列，在竣工结算文件中无此内容。

（2）“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仅在竣工结算文件中编制。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机械小计					
总 计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1.1.2	文明施工费			
1.1.3	临时设施费			
1.1.4	安全施工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社会保障费			
1.4	住房公积金			
1.5	工伤保险			
2	税金			
合 计				

注：（1）编制采购控制价、响应文件时，应包括社会保障费。

（2）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时，若由采购人按规定代缴社会保障费的，该费用仅作为计税基础，不计入合计中。

##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1）即使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3）商务偏离中**工期、付款方式、保修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4）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与评审打分有关的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提交的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2			
3			
4	.....		
5			
6			
7			
8			
.....	.....	.....	.....

注：（1）该清单应一式两份，一份贴在资料袋表面，一份放在资料袋内。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业绩需网上公示，供应商务必据实填写，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单位承诺，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3）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4 条（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小组有权将其作无效报价处理，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成交，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如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视为虚假承诺，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 第七部分 技术标响应文件格式

# 施工响应文件

工程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技术标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 施工总平面图
- (5) 临时用地表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施工部位	备注

### (2)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①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②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①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②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③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4)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5) 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①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②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如实履行承诺，如有违背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注：①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②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电子版）

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电子版）随磋商文件一同发放。

##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 3：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 附 4：质疑函要求

一、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提交。